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勞補字第40號

03 原告 龔素秋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  
07 臺幣14,12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8 理由

09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  
10 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  
11 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  
12 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原告起訴不合  
13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14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5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  
16 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17 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18 二、經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9 1,169,908元（含老年年金差額747,453元+勞工退休金差額  
20 50,000元+勞工健保費差額103,083元+勞保喪葬津貼144,0  
21 00元+特休工資125,37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2,740元（即資遣費  
23 172,740元），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42,648  
25 元（計算式：1,169,908元+172,740元=1,342,648元），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295  
27 元，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50,000元、特休工  
28 資125,372元、資遣費172,740元部分，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  
29 條第1項之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範疇，而得暫免  
30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167元（計算式：原應徵收4,750元×  
31 2/3=3,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原告應繳納

01 第一審裁判費為21,816元（計算式：17,295元－3,167元＝1  
02 4,128元），至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3 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茲限期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  
04 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  
05 告之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玥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陳宛榆